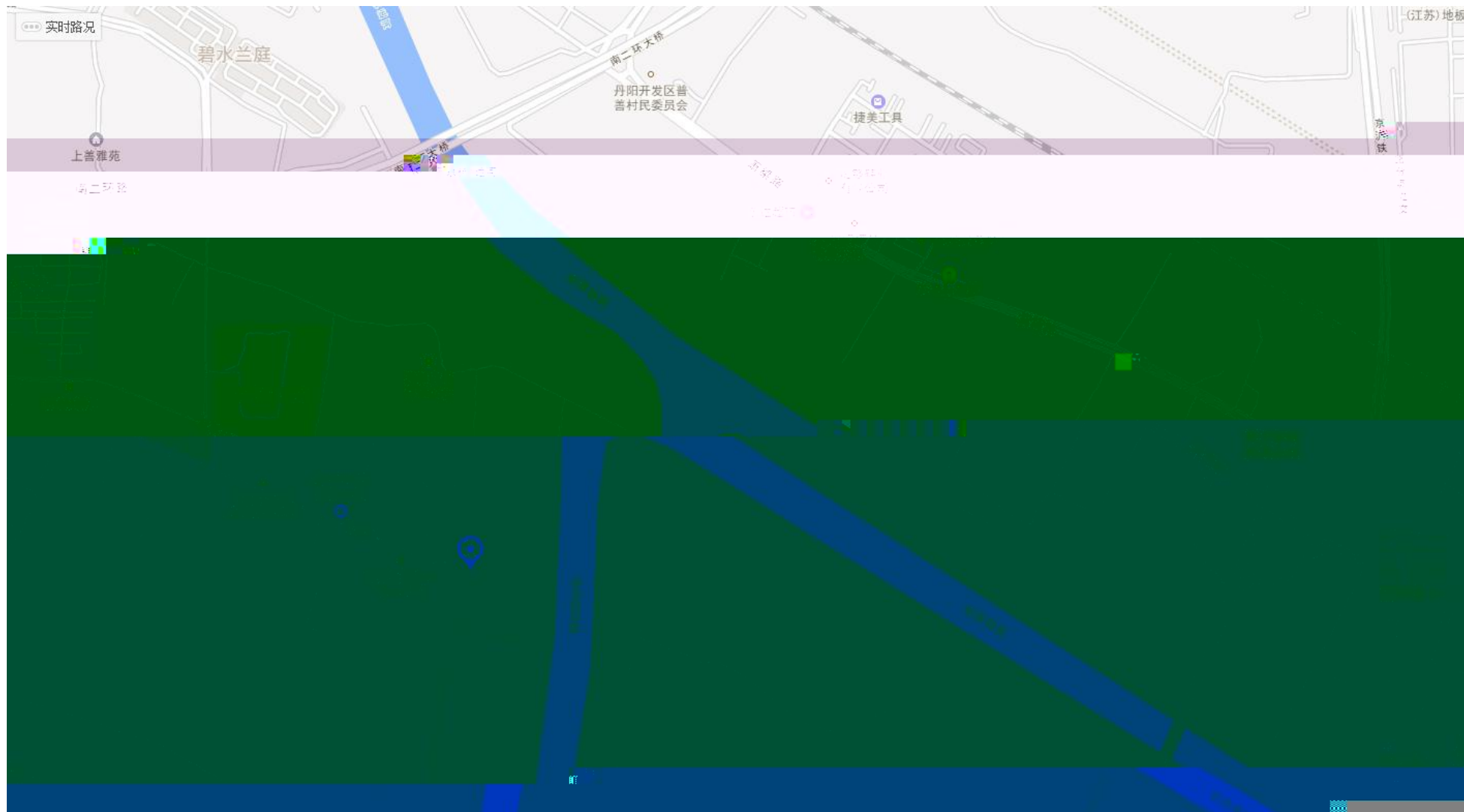




181012050188

2 m³/d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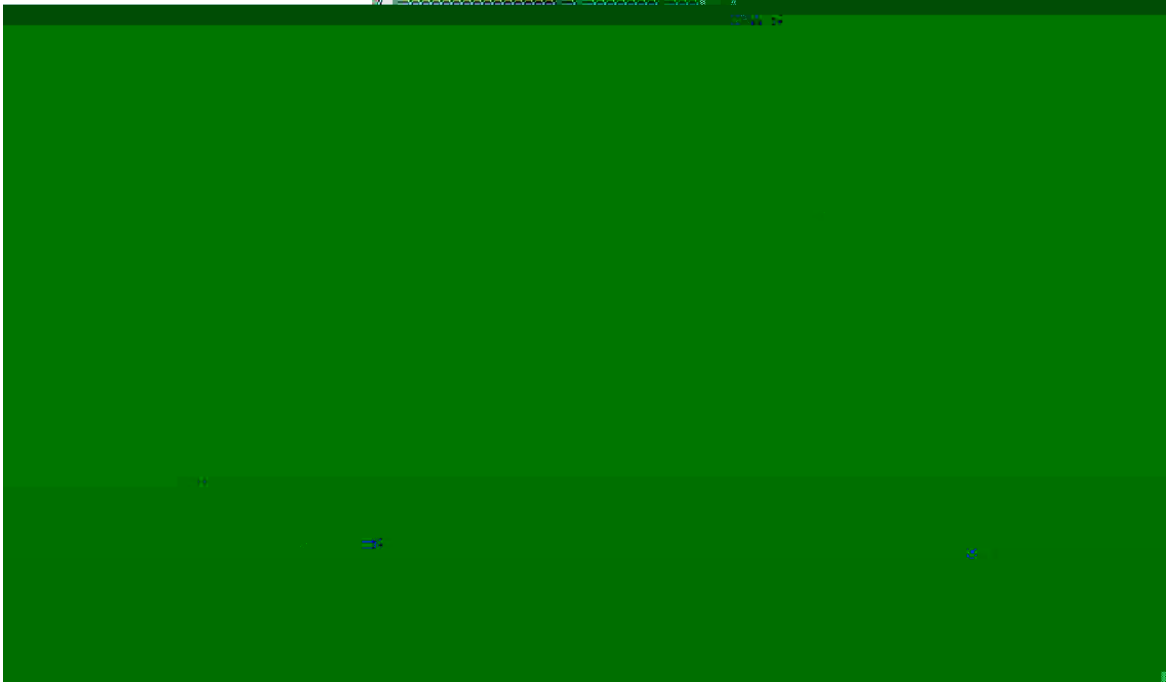
		4 / 2

				—

邻厂



北



00\$ / // \$

	" "	" "

" "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苏环审〔2012〕240号

关于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扩建工程（6万m³/d）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河海大学编制的《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扩建工程（6万m³/d）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预审意见、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意见、丹阳市环保局预审意见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丹阳市环保局预审意见，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在拟定地点按《报告书》所述建设内容进行扩建工程（6万m³/d）

建设。

二、同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及舟山市环保局预审意见。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预审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加强对接管水质、水量的监控和管理，尤其对接入污水处理厂的工业废水，应实施流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通过建立有效的监测监控智能化管理系统，实时监测接管污水的水量和水质，严禁接入电镀工业废水。严格控制含重金属和其他含有毒、难降解污染物的废水及垃圾渗滤液接入污水处理厂。

（二）工程设计中应认真吸取国内外污水处理厂的成熟经验，合理选用先进的设施和工艺运行参数，进一步优化污水处理工艺，提高污水处理厂脱氮除磷的处理效果，并切实落实尾水回用的各项措施，确保尾水回用率不低于30%。本项目污水处理规模6万吨/天，处理后的尾水经公司现有排口排入京杭大运河和丹金溧漕河交汇口上游480米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三）合理布局可能产生恶臭气体的设施或构筑物，防止污染环境及扰民。按《报告书》所述对格栅间、污泥井、污泥脱水

总氮、总磷、氨氮采用生物除磷工艺进行除磷处理，总氮、总磷、氨氮排放应达到《总氮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厂界浓度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

（四）采用低噪、减震、吸音材料等措施并采用有效隔声、隔声、消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综合利用及安全处置措施，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对污水处理污泥进行危险特性鉴别，危险废物须委托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在验收前办理危险废物处理审批手续。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六）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本项目在氧化沟、生化池、格栅及污泥处置区边界外各设置2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现有环境敏感目标须于本项目试生产前完成搬迁工作，今后再规划、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七）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开挖地表的裸露坡面造成扬尘污染及水土流失，减轻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的减排
环境
行（
废物
《危
在可
具备
物转
已
进水
区内
亦不
治
轻

(八)完善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和监控，杜绝事故排放。

(九)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十)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完善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十一)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针对一期项目的“以新带老”措施。与本项目配套的污水收集管网、中水回用管网、沿途提升泵站的建设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应另行环评审批手续，但应与本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运，确保服务范围内污水全部收集接入管网。

三、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本项目/全公司）：废水量 $\leq 1533/2555$ 万吨，COD $\leq 766.5/1277.5$ 吨，SS $\leq 153.3/255.5$ 吨，NH₃-N $\leq 76.65/127.75$ 吨，TN $\leq 229.95/383.25$ 吨，TP $\leq 7.665/12.775$ 吨。

(二)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未投入运行，本项目不得投入试生产，项目竣工试生产

报我厅，试生产期满（不超过3个月）向我厅申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镇江市环保局、丹阳市环保局负责，省环境监察总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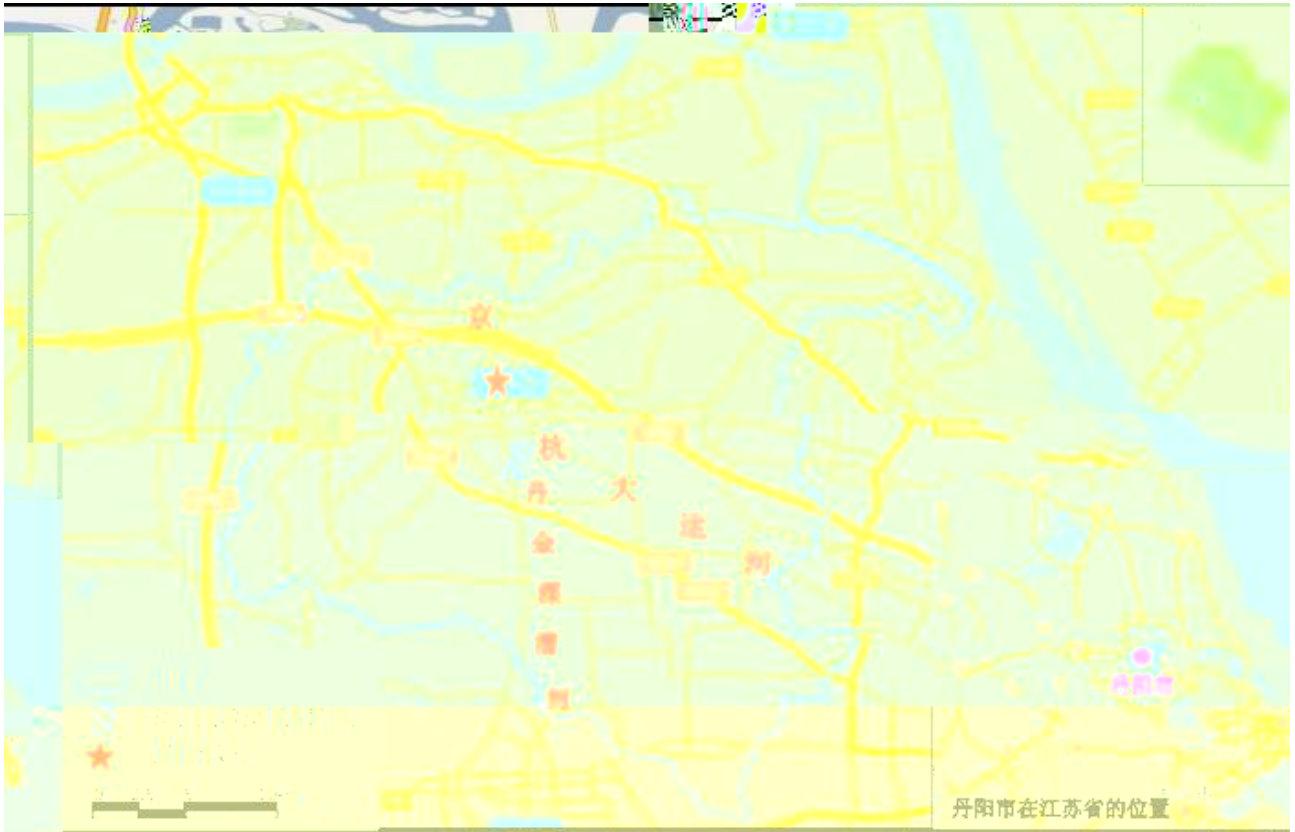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12年12月3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丹阳市环保局，省环境监察总队，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河海大学。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2年12月4日印文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1017039520040
法定代表人	吴光平	联系电话	0511-86539910
联系人	王建刚	联系电话	13861386125
传 真	0511-86529112	电子邮箱	dyswcl@163.com
地 址	丹阳市石城路337号 (东经119°35' 58.61" , 北纬31°58' 10.57")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 2017年 3月 2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7. 4. 1

<p>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6. 相关附件。</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7年04月01日 收齐，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备案编号</p>	<p>321181-2017-007-L</p>		
<p>报送单位</p>	<p>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经办人</p>	

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一个废水处理污泥样品危险特性鉴别报告

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

项目名称: 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个废水处理污泥样品危险特性鉴别报告

编制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地址: 南京市凤凰西街 241 号 邮政编码: 210036

电话: 025-85699008 传真: 025-85699000

技术负责人: 吴伟

项目负责人: 王小祥

批准人员: 吴云波

参加人员: 孟元慧 陈晨 程伟

检测单位: 菲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MA161020340879)

上海化工研究院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CMA20140026948)

目 录

1.鉴别对象.....	1
2.鉴别依据.....	2
3.鉴别技术路线.....	3
4.固体属性判定.....	7
5.污泥危险特性鉴别.....	1
5.1 可以排除的危险特性.....	5
5.1.1 易燃性.....	7
5.1.2 易爆性.....	7
5.1.3 氧化性.....	7
5.1.4 腐蚀性.....	7
5.1.5 反应活性.....	7
5.1.6 毒性.....	7
5.1.7 其他危险特性.....	7
5.1.8 其他.....	7
5.1.9 其他.....	7
5.1.10 其他.....	7
5.1.11 其他.....	7
5.1.12 其他.....	7
5.1.13 其他.....	7
5.1.14 其他.....	7
5.1.15 其他.....	7
5.1.16 其他.....	7
5.1.17 其他.....	7
5.1.18 其他.....	7
5.1.19 其他.....	7
5.1.20 其他.....	7
5.1.21 其他.....	7
5.1.22 其他.....	7
5.1.23 其他.....	7
5.1.24 其他.....	7
5.1.25 其他.....	7
5.1.26 其他.....	7
5.1.27 其他.....	7
5.1.28 其他.....	7
5.1.29 其他.....	7
5.1.30 其他.....	7
5.1.31 其他.....	7
5.1.32 其他.....	7
5.1.33 其他.....	7
5.1.34 其他.....	7
5.1.35 其他.....	7
5.1.36 其他.....	7
5.1.37 其他.....	7
5.1.38 其他.....	7
5.1.39 其他.....	7
5.1.40 其他.....	7
5.1.41 其他.....	7
5.1.42 其他.....	7
5.1.43 其他.....	7
5.1.44 其他.....	7
5.1.45 其他.....	7
5.1.46 其他.....	7
5.1.47 其他.....	7
5.1.48 其他.....	7
5.1.49 其他.....	7
5.1.50 其他.....	7
5.1.51 其他.....	7
5.1.52 其他.....	7
5.1.53 其他.....	7
5.1.54 其他.....	7
5.1.55 其他.....	7
5.1.56 其他.....	7
5.1.57 其他.....	7
5.1.58 其他.....	7
5.1.59 其他.....	7
5.1.60 其他.....	7
5.1.61 其他.....	7
5.1.62 其他.....	7
5.1.63 其他.....	7
5.1.64 其他.....	7
5.1.65 其他.....	7
5.1.66 其他.....	7
5.1.67 其他.....	7
5.1.68 其他.....	7
5.1.69 其他.....	7
5.1.70 其他.....	7
5.1.71 其他.....	7
5.1.72 其他.....	7
5.1.73 其他.....	7
5.1.74 其他.....	7
5.1.75 其他.....	7
5.1.76 其他.....	7
5.1.77 其他.....	7
5.1.78 其他.....	7
5.1.79 其他.....	7
5.1.80 其他.....	7
5.1.81 其他.....	7
5.1.82 其他.....	7
5.1.83 其他.....	7
5.1.84 其他.....	7
5.1.85 其他.....	7
5.1.86 其他.....	7
5.1.87 其他.....	7
5.1.88 其他.....	7
5.1.89 其他.....	7
5.1.90 其他.....	7
5.1.91 其他.....	7
5.1.92 其他.....	7
5.1.93 其他.....	7
5.1.94 其他.....	7
5.1.95 其他.....	7
5.1.96 其他.....	7
5.1.97 其他.....	7
5.1.98 其他.....	7
5.1.99 其他.....	7
5.1.100 其他.....	7

的。在丹阳市境内，除少数地区外，大部分地区的地下水位，在枯水季节，比地表水位低 1—2 米，在雨季，则比地表水位高 1—2 米。在丹阳市境内，除少数地区外，大部分地区的地下水位，在枯水季节，比地表水位低 1—2 米，在雨季，则比地表水位高 1—2 米。

丹阳市境内，除少数地区外，大部分地区的地下水位，在枯水季节，比地表水位低 1—2 米，在雨季，则比地表水位高 1—2 米。在丹阳市境内，除少数地区外，大部分地区的地下水位，在枯水季节，比地表水位低 1—2 米，在雨季，则比地表水位高 1—2 米。

丹阳市境内，除少数地区外，大部分地区的地下水位，在枯水季节，比地表水位低 1—2 米，在雨季，则比地表水位高 1—2 米。在丹阳市境内，除少数地区外，大部分地区的地下水位，在枯水季节，比地表水位低 1—2 米，在雨季，则比地表水位高 1—2 米。

丹阳市境内，除少数地区外，大部分地区的地下水位，在枯水季节，比地表水位低 1—2 米，在雨季，则比地表水位高 1—2 米。在丹阳市境内，除少数地区外，大部分地区的地下水位，在枯水季节，比地表水位低 1—2 米，在雨季，则比地表水位高 1—2 米。

丹阳市境内，除少数地区外，大部分地区的地下水位，在枯水季节，比地表水位低 1—2 米，在雨季，则比地表水位高 1—2 米。在丹阳市境内，除少数地区外，大部分地区的地下水位，在枯水季节，比地表水位低 1—2 米，在雨季，则比地表水位高 1—2 米。

公司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⁵³¹⁴对污水厂一个污泥样品产生环节和可能存在的危险成分⁵³¹⁴综合分析，依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GB5085.6）对一个污泥样品进行危险特性鉴别。

2. 鉴别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 ✧ 《关于征求《危险废物鉴别工作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环办土壤函[2016]2297号）
- ✧ 《关于污（废）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有关意见的函》（环函[2010]129号 环境保护部）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国家环保部，发改委，商务部，海关总署等五部委，2006年第11号）

✧

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中对“固体废物的范围”规定：固体废物包含（但不限于）下列物质、物品或材料：

- (1) 从家庭收集的垃圾；
- (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报废产品；
- (3) 实验室产生的废弃物质；
- (4) 办公产生的废弃物质；
- (5)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生活垃圾处理厂产生的残渣；
- (6) 其他污染控制设施产生的垃圾、残余物、污泥、

(7) 其他固体废物；

(8) 符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中规定的危险废物；

(9) 其他固体废物。

(10) 除本导则所列危险废物以外的危险废物；

(11) 固体废物填埋、焚烧、堆填、填埋、焚烧、堆填、

(12) 其他污染控制设施产生的垃圾、残余物、污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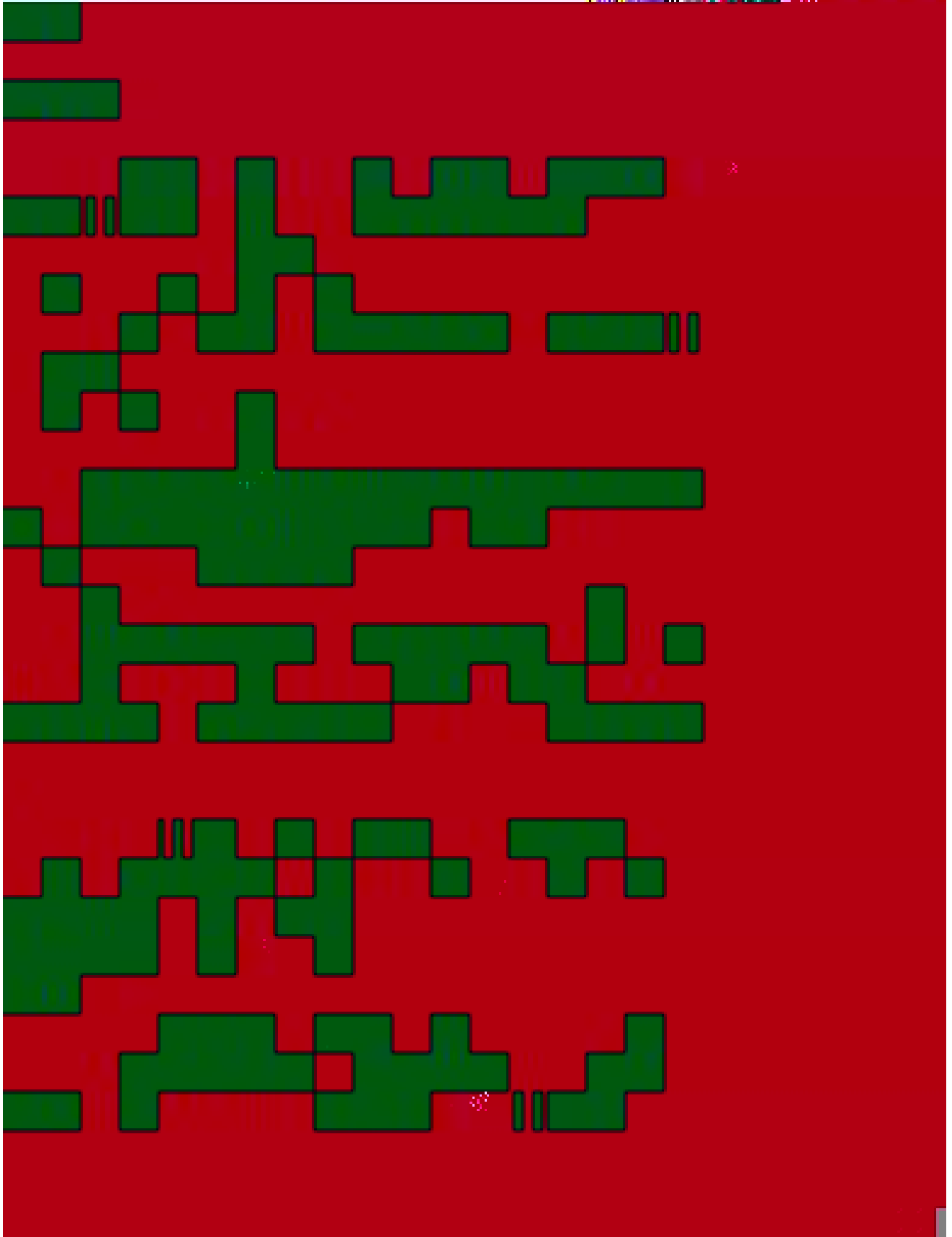
(13) 除《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列明的危险废物以外的危险废物。

经对比，本鉴别方案所涉及物料属于第(6)类“其他污染控制设施产生的垃圾、残余物、污泥”，因此可判定其属于固体废物。

经对比，本鉴别方案所涉及物料属于第(6)类“其他污染控制设施产生的垃圾、残余物、污泥”，因此可判定其属于固体废物。

3. 污泥危险特性鉴别

所需鉴别的样品为开阳县百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个废水处理污泥样品。以下将根据开阳县百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废水水质分析结合接管企业相关资料对污泥样品进行危险特性鉴别。



(1) 具有爆炸性质

①常温常压下不稳定, 在无引爆条件下,



2017

《GB 13690-2013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中规定: 易燃液体, 高度易燃, 符合

《GB 13690-2013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中规定: 易燃液体, 高度易燃, 符合

《GB 13690-2013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中规定: 易燃液体, 高度易燃, 符合

《GB 13690-2013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中规定: 易燃液体, 高度易燃, 符合

《GB 13690-2013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中规定: 易燃液体, 高度易燃, 符合

《GB 13690-2013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中规定: 易燃液体, 高度易燃, 符合

《GB 13690-2013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中规定: 易燃液体, 高度易燃, 符合

《GB 13690-2013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中规定: 易燃液体, 高度易燃, 符合

《GB 13690-2013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中规定: 易燃液体, 高度易燃, 符合

《GB 13690-2013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中规定: 易燃液体, 高度易燃, 符合

《GB 13690-2013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中规定: 易燃液体, 高度易燃, 符合

《GB 13690-2013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中规定: 易燃液体, 高度易燃, 符合

《GB 13690-2013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中规定: 易燃液体, 高度易燃, 符合

《GB 13690-2013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中规定: 易燃液体, 高度易燃, 符合

《GB 13690-2013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中规定: 易燃液体, 高度易燃, 符合

5.2 进水水质废水及污泥检测检测结果初步分析

根据《GB 13690-2013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中规定: 易燃液体, 高度易燃, 符合

《GB 13690-2013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中规定: 易燃液体, 高度易燃, 符合

《GB 13690-2013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中规定: 易燃液体, 高度易燃, 符合

和污泥样品中的有机物组分(挥发性有机物及半挥发性有机物)进行了 GC-MS 全谱扫描分析。

21 世

原废水无机元素及 pH 分析结果

表 5.2-1

表 5.2-1 原废水无机元素及 pH 测量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浓度
总铜	ND
铜	0.021
钴	ND
镍	ND
总铬	0.02
铬	ND
汞	0.004
镉	ND
锰	ND
锌	0.028
砷	ND
六价铬	ND
氯化物	0.492
pH	6.67

5.2.2 潜水井内综合潜水 GC-MS 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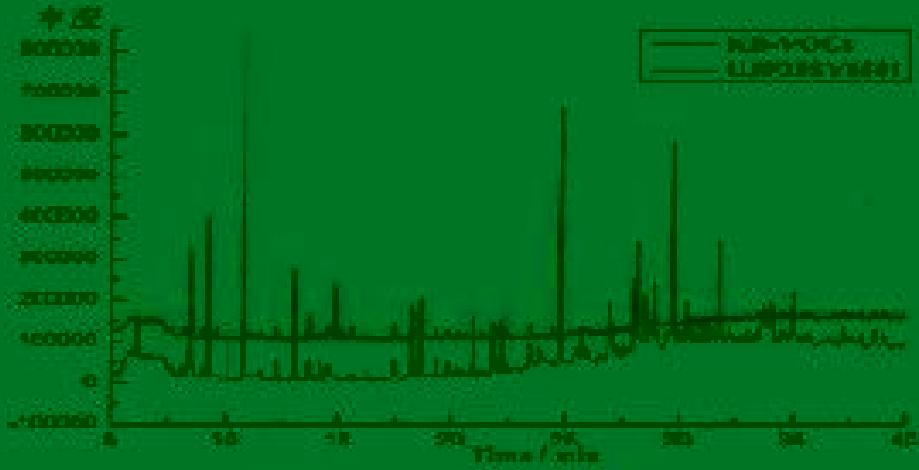


图 5.2-4 潜水井内潜水 GC-MS 图



5.2.3 污泥中无机元素

中金属元素含量测定结果如下表 3-2-4 所示

污泥样品检测结果如下表 3-2-4 所示：

表 3-2-4 污泥样品金属元素

测定含量及 pH 测定结果表 (单位: mg/L)

浓度	标准限值	项目	总径
0.0000	5	As	0.0000
0.0000	5	Cd	0.0000
0.0000	5	Cr	0.0000
0.0000	5	Pb	0.0000
0.0000	5	Hg	0.0000
0.0000	5	Mn	0.0000
0.0000	5	Co	0.0000
0.0000	5	Ni	0.0000
0.0000	5	Zn	0.0000
0.0000	5	Mo	0.0000
0.0000	5	Se	0.0000
0.0000	5	Bi	0.0000
0.0000	5	Ag	0.0000
0.0000	5	Al	0.0000
0.0000	5	Fe	0.0000
0.0000	5	Cu	0.0000
0.0000	5	Mg	0.0000
0.0000	5	K	0.0000
0.0000	5	Na	0.0000
0.0000	5	Ca	0.0000
0.0000	5	S	0.0000
0.0000	5	P	0.0000
0.0000	5	Cl	0.0000
0.0000	5	F	0.0000
0.0000	5	I	0.0000
0.0000	5	B	0.0000
0.0000	5	Li	0.0000
0.0000	5	Sc	0.0000
0.0000	5	Y	0.0000
0.0000	5	Zr	0.0000
0.0000	5	Nb	0.0000
0.0000	5	Mo	0.0000
0.0000	5	Ta	0.0000
0.0000	5	W	0.0000
0.0000	5	Ru	0.0000
0.0000	5	Rh	0.0000
0.0000	5	Pd	0.0000
0.0000	5	Sr	0.0000
0.0000	5	Zn	0.0000
0.0000	5	Ba	0.0000
0.0000	5	Hf	0.0000
0.0000	5	Ti	0.0000
0.0000	5	V	0.0000
0.0000	5	Cr	0.0000
0.0000	5	Mn	0.0000
0.0000	5	Fe	0.0000
0.0000	5	Co	0.0000
0.0000	5	Ni	0.0000
0.0000	5	Cu	0.0000
0.0000	5	Zn	0.0000
0.0000	5	Pb	0.0000
0.0000	5	Ag	0.0000
0.0000	5	Cd	0.0000
0.0000	5	Hg	0.0000
0.0000	5	As	0.0000
0.0000	5	Sb	0.0000
0.0000	5	Bi	0.0000
0.0000	5	Se	0.0000
0.0000	5	Te	0.0000
0.0000	5	Po	0.0000
0.0000	5	At	0.0000
0.0000	5	Rn	0.0000
0.0000	5	Ac	0.0000
0.0000	5	Th	0.0000
0.0000	5	Pa	0.0000
0.0000	5	U	0.0000
0.0000	5	Np	0.0000
0.0000	5	Pu	0.0000
0.0000	5	Am	0.0000
0.0000	5	Cm	0.0000
0.0000	5	Bk	0.0000
0.0000	5	Cf	0.0000
0.0000	5	Es	0.0000
0.0000	5	Fm	0.0000
0.0000	5	Md	0.0000
0.0000	5	No	0.0000
0.0000	5	Lr	0.0000

行前处理，根据 US EPA Method8260 用 GC/MS 仪分析，根据 NIST 谱库对主要化合物进行定性检查，

（2）挥发性有机物：样品按照 EPA Method 8230（SVOC）进行前处理，根据 US EPA Method8260 用 GC/MS 仪分析，根据 NIST 谱库对主要化合物进行定性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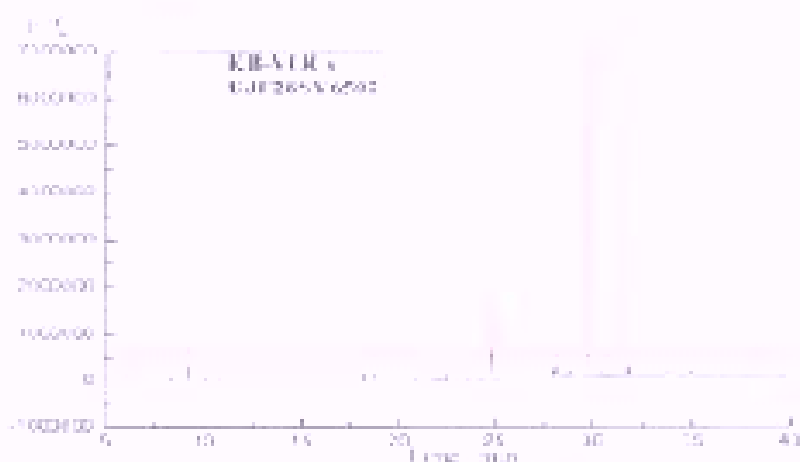


图 3.2-3 污泥 GC-MS 的 VOCs-TIC 图

表 3.2-6 新鲜污泥 GC-MS 的 VOCs 结果的统计表

序号	保留时间 (min)	化合物名称	CAS 号	相似度 (%)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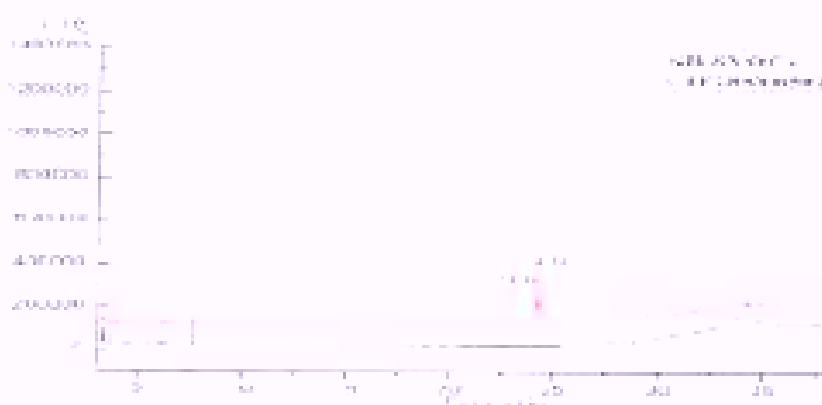


图 3.2-4 新鲜污泥 GC-MS 的 SVOCs-TIC 图

表 5.2-7 新质污泥 GC-MS 的 SVOCs 结果统计表

序号	保留时间 (min)	化合物名称	CAS 号	浓度 (%)
1	24.13	C ₁₀ H ₁₆ O ₂	2091-29-4	94
2	24.3	十五烷酸	1002-84-2	92

5.3 结论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3-2007) 附录 B 中 SVOCs 鉴别浓度限值，对比本项目的检测结果，本项目新质污泥中 SVOCs 的鉴别浓度均低于 GB 5085.3-2007 附录 B 中 SVOCs 鉴别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新质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

5.4 结论及建议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3-2007) 附录 B 中 SVOCs 鉴别浓度限值，对比本项目的检测结果，本项目新质污泥中 SVOCs 的鉴别浓度均低于 GB 5085.3-2007 附录 B 中 SVOCs 鉴别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新质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

5.5 结论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3-2007) 附录 B 中 SVOCs 鉴别浓度限值，对比本项目的检测结果，本项目新质污泥中 SVOCs 的鉴别浓度均低于 GB 5085.3-2007 附录 B 中 SVOCs 鉴别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新质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3-2007) 附录 B 中 SVOCs 鉴别浓度限值，对比本项目的检测结果，本项目新质污泥中 SVOCs 的鉴别浓度均低于 GB 5085.3-2007 附录 B 中 SVOCs 鉴别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新质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3-2007) 附录 B 中 SVOCs 鉴别浓度限值，对比本项目的检测结果，本项目新质污泥中 SVOCs 的鉴别浓度均低于 GB 5085.3-2007 附录 B 中 SVOCs 鉴别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新质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

5.6 结论及建议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3-2007) 附录 B 中 SVOCs 鉴别浓度限值，对比本项目的检测结果，本项目新质污泥中 SVOCs 的鉴别浓度均低于 GB 5085.3-2007 附录 B 中 SVOCs 鉴别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新质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

4	1,4-苯二酚	ND	-
5	2-硝基苯胺	ND	-
6	3-硝基苯胺	ND	-
7	4-硝基苯胺	ND	-
8	1-萘胺	ND	-
9	苯胺	ND	-
10	石油类	483	0.0413

恶臭污染物含量

11	氨	ND	-
12	硫化氢	ND	-
13	三甲胺	ND	-

④ 恶臭污染物含量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675-1997)表1中二级标准。

⑤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

⑥ 厂界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

⑦ 厂界环境空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675-1997)表1中二级标准。

⑧ 厂界环境空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⑨ 厂界环境空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675-1997)表1中二级标准。

6.2.2 厂界环境空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675-1997)表1中二级标准。

如果符合下列等式，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sum \left[\left(\frac{P_{T+}}{L_{T+}} + \frac{P_T}{L_T} + \frac{P_{Carc}}{L_{Carc}} + \frac{P_{Mutat}}{L_{Mutat}} + \frac{P_{Toxa}}{L_{Toxa}} \right) \right] \geq 1$$

式中：

P_{T+} ——固体废物中剧毒物质的含量；

P_T ——固体废物中有毒物质的含量；

P_{Carc} ——固体废物中致癌性物质的含量；

P_{Mutat} ——固体废物中致突变性物质的含量；

P_{Toxa} ——固体废物中生殖毒性物质的含量；

L_{T+} 、 L_T 、 L_{Carc} 、 L_{Mutat} 、 L_{Toxa} ——分别为各种毒性物质在 1-5 类

和原定的标准值。

由表 3.3-2 可知，该污泥样品相应指标检测结果对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5035.6-2007) 中的鉴别标准，均低于其含量限值，不具有毒性物质含量特性。

5.4 急性毒性初筛

急性毒性初筛参数包括口服毒性半数致死量 LD_{50} 、皮肤接触毒性半数致死量 LD_{50} 和吸入毒性半数致死浓度 LC_{50} 。

需要进一步进行急性毒性初筛的固体废物为废水处理污泥。该污泥为粉状，无挥发性，无刺激性，无腐蚀性，不接触皮肤，也不存在蒸汽、烟雾或粉尘吸入造成的毒性，因此采用经口摄取后的口服毒性半数致死量 LD_{50} 进行急性毒性初筛。

5.4.1 鉴别标准

符合下列条件的固体废物，具有相应的危险特性。

经口摄取：固体 $LD_{50} \leq 200 \text{mg/kg}$ 。

5.4.2 检测结果及判断

表 5.4 急性毒性初筛性测试结果

序号	样品名称	检测结果 $LD_{50}(\text{mg/kg 体重})$
1	污泥	> 5000
标准限值 (mg/kg 体重)		≤ 200
是否超标		否

由表 5.4-1 表明，该污泥急性毒性 LD_{50} (小鼠经口) 含量均大于标准限值 200mg/kg 体重，因此可知，本次检测污泥均不具有急性毒性危险特性。

6. 检测结论判断

本次鉴别对象为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个污泥样品，根据其检测结果，对照现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体系可以判定该污泥样品不具有危险特性。

7号2018071

2月20180000

(10)

合 同 书

甲方：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句容雨臣化工有限公司

甲方因处理污水需要，向乙方购买污水处理投加药剂，为确保质量，经公开招标，确认贵单位是投加药剂的合格供应商，签订以下供货合同。

供货种类：次氯酸钠溶液

供货单价：530元/吨（含次氯酸钠溶液费、运输、税金、配制、培训费、配置费、称重费等一切费用）。

供货质量标准：国家相关生产及检测标准，产品质量指标符合GB19106-2013。

供货量：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安排送货，并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b) 货到现场后污水处理厂相关负责人对重量、密度、色泽等进行初步确认，现场初步确认发现不符合上述产品质量标准，甲方可现场退货，经过初步确认的批次药剂可投加至指定容器内。每月随机抽检留样，取样现场双方交接人确认签字。如有争议，样品送检机构，该机构为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如检测周期长，可先将药剂存放入指定位置，等检验结果出具后办理正式验收并入库，检测不合格批次扣除该批次的货款。如发现抽检一次不合格，扣除本批次药剂的货款，被检测三次不合格的乙方，将自动终止该乙方供货合同，并两年内不接受该乙方的投标；

c) 每批次药剂须经过地磅称重方可入库，如称重药剂低于送货单上量，则以实际称重量入库并结算；

d) 乙方应指导甲方合理投加，加药后，经检测，大肠杆菌指标应符合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e) 需满足投标文件中阐述的“其他要求”，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结算方式：按月付款 50%，三月内付清。

合同有效期：自2018年7月21日至2019年7月22日

违约情况：

1、验收货物不能达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拒绝收货，并要求乙方负责当天重新送货，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已使用，使用部分的货物按供货单价的 50% 结算。留样检测不合格的批次，甲方扣除该批次药剂的货款。



2、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按时送货的，所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没有在规定 48 小时内送货到现场，发现两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两年内不接受该乙方的投标。

3、在合约期内，因乙方原因，未在约定时间内送货到厂的累计满两次，招标方可扣除当月送货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4、合同期内第一次出现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安抚，被检测两次不合格的乙方（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招标方终止乙方供货合同，并两年内不接受该乙方的投标。

其他约定：

- 1)、合同期内，供货单价不变，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
- 2)、在合同期内发生异议，经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的，可向货物交接地法院提起诉讼，由其裁决。
- 3)、合同一式四份，甲方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代表 (签字盖章)

1

编号 32118100020160512022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588481529G (1/1)

名称 江苏博耐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丹阳市陵口镇新陵村
法定代表人 李柱文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1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1月12日至2022年01月11日
经营范围 新型建材（自保温砌块）加工，污泥烘干，港口（普通）货物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05月 12日

